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Convoy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康宏理財」更改為「康宏金融」，以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CONVOY」。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19」，且本公司之網址亦將維持不變，仍為「[www.convoy.com.hk](http://www.convoy.com.hk)」。

茲提述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作為本公司之新雙重外文名稱。

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名稱更改為「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更改中文股份簡稱

隨著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中文股份簡稱將由「康宏理財」更改為「康宏金融」，以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英文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仍為「CONVOY」。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將維持不變，仍為「1019」。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前稱之所有已發行現有證券證明書將繼續可作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以及仍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證券證明書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證明書作出任何安排。新證券證明書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及新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本公司之網址將維持不變，仍為「[www.convoy.com.hk](http://www.convoy.com.hk)」。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家慈博士、馬遙豪先生及林芝強先生。